

鞍山市民政局

鞍山市财政局

文件

鞍民发〔2020〕31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有效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现将《鞍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7月15日



鞍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及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是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载体和组成部分。为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战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鞍政办发〔2013〕43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17〕174号）和《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制定和实施鞍山市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8〕86号）要求，结合鞍山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指在县区、街道或社区建立，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集中活动的场所，包括市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县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点和社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点以及社会力量兴办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点（站）。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开发区设置1个县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点，社区级居家服务网点根据全市居家

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点布局和服务半径设立社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网点）。

第三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为 60 周岁以上需要服务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二章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

第四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形式包括公建和社会兴建两种。

公建，即本市本级和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投入建设，主要通过新建、改扩建、新建小区还建、调剂使用和购置等方式，合理布局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社会兴建，即由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投资兴办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向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条 社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网点）建设规模应在 200 平方米以上，县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模在 500 平方米以上（其中，新规划建设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模应达到 750 平方米或达到新建小区还建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并有一定的室外活动场地。

第六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符合《老年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的基本要求，具备“四室一堂”功能，即：日间休息室、休闲娱乐室、图书学习室、健身康复室和老人饭堂（就餐点）。建筑质量和消防安全设施符合相关规定，装修及装饰符合老年人“无障碍”设计规范。

公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装修标准和设备配置要求为：日托式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不超过800元/平方米进行基础装修（不含二次拆除、消防设施、监控视频、行业特殊要求等项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和功能分区配置配齐设施设备。含有全托床位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参照养老机构相关标准装修及配置设备。社会兴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按照规范标准建设装修和配置设施设备，资金由举办者自行筹集。

第七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要根据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总体布局，向市民政局申报县区级、社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经市民政局审核后，由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章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行管理

第八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采取“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方式运营模式。

公建民营方式，立足于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为其无偿提供已建成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并给予运行补助支持。其人员配备及工作经费均自行负责。

民办公助方式，针对具有资质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的，由政府根据年服务老年人次，给予运行补贴。其人员配备及运行经费均自行负责。

第九条 公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的和社会办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自行运营的且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经考评符合要求的，可按照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第十条 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根据辖区内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进行审核，对正式运营且符合条件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审核结果向市民政局申报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第十一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网点）应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药、助急、助娱、辅助出行、代购代缴、日（全）托服

务等服务项目，县区级居家和社区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应具有上述服务项目中 5 个项目以上且年服务老年人次达到 50000 人次以上的，每年给予 10 万元的运营补贴；社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网点）应具有上述服务项目中的 3 项以上且年服务老年人次达到 30000 人次以上的，每年给予 5 万元的运营补贴。

第十二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考评内容包括老年人信息管理、老年活动组织、老人关怀服务、综合服务成效四个方面。

老年人信息管理工作标准为，社区老年人口在 1000 人以下、基本信息建档率达到 95%（含）以上；社区老年人口在 1000 人以上、基本信息建档率达到 90%（含）以上。档案信息包含老年人性别、年龄、住址、健康状况、经济状况、兴趣爱好、服务需求、老年人及其子女的联系方式等。其中，困难老年人（空巢、留守、独居、低保失能、高龄、特困供养等老年人）建档率达到 100%。

老年活动组织工作标准为，每月组织开展社区老年文体集体活动 2 次（含）以上。

老年人关怀服务标准为，对独居老年人做到每日电话查访、每周上门巡访。

综合服务成效标准为，常态化开展老年课堂、健康讲座、健康体检、健身康复、就餐、午休、生活照料、家政、精神慰藉、紧急救助等基本养老服务；建立或引入为老服务志愿者（义工）队伍，每月组织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含结对帮扶、慰问等）活动2次（含）以上；每半年对辖区接受服务老年人进行抽样调查（问卷或电话调查），老年人满意率（含基本满意）90%（含）以上。

市民政局将不定时抽查，抽查不合格的不予补助，并通报批评，三次不合格的，退出居家和社区养老设施运营。

第十三条 积极探索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降低运行风险。

第十四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经审批且运营半年以上的，可向服务地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申请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方提出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申请时，需提交《鞍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申请表》（附件1）、《鞍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补贴申请表》（附件2）和《鞍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工作考核评分表》（附件3）一式三份。由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后，上报到市民政局。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的实际补贴额按照考评分值折算确定并予以拨付。具体标准为：95分（含）以上全额补贴，80（含）—95分按分值比例折算补助，80分以下的不予补贴（满分为100分）。

第十五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必须利用全市统一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慧服务平台，管理为老年人提供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对特困老年人采用信息手段和人工帮扶结合的方式，加强精细化、人性化服务。

第十六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建立服务规范和管理办法，提高服务水平。鼓励志愿者（义工）参与管理和服务。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管理，强化矛盾纠纷协调化解工作。

第十七条 市民政局定期或不定期联合卫健委、市场局、应急局等职能部门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组织相关部门、养老服务机构代表、其他服务单位代表、社区老年人代表等组成考评组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情况进行动态追踪和质量评估。评定结果纳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年度考核之中，并作为公建民营及民办公助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继续运营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市民政局负责对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行进行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具体监督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附件 1. 鞍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申请表
2. 鞍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补贴申请表
3. 鞍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鞍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申请表

社区养老服务 设施名称				
运营单位			负责人	
运营地址			床位数	张
登记证号			联系电话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兴建		覆盖服务 老年人数	
运营养老服务设施面积		m ²	电子邮箱	
运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公助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 号	
运营项目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助餐 <input type="checkbox"/> 助浴 <input type="checkbox"/> 助洁 <input type="checkbox"/> 助医 <input type="checkbox"/> 助药 <input type="checkbox"/> 助急 <input type="checkbox"/> 助娱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出行 <input type="checkbox"/> 代购代缴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全托服务			
四室一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质量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申请单位: (盖章)	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三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运营方、县区民政部门、市民政局各留存一份。2.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首次申报时应提交单位登记证书、负责人或举办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3. 填表栏中有选项的，请在内打√。

附件 2

鞍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补贴申请表

补助时段： 年 月至 年 月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运营单位				负责人		
地址					床位数	张
登记证号					联系电话	
运营项目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助餐 <input type="checkbox"/> 助浴 <input type="checkbox"/> 助洁 <input type="checkbox"/> 助医 <input type="checkbox"/> 助药 <input type="checkbox"/> 助急 <input type="checkbox"/> 助娱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出行 <input type="checkbox"/> 代购代缴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全托服务				
全年收住老年人数		人		年服务人次		人次
评分项目	老年人信息管理工作(30)	老年活动组织工作(20)	老人关怀服务(20)	综合服务成效(30)	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100)	总分
得分						
养老服务设施面积	m ²	申请补助金额	建设补贴: 万元		运营补贴: 万元	
审核后补贴资金		建设补贴: 万元	运营补贴: 万元			
申报单位:		县区民政局意见			市民政局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一式三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方、县区民政局、市民政局各留存一份。2. 社会兴办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首次申报时应提交单位登记证书、负责人或举办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3. 填表栏中有□选项的, 请在□内打√。4. 审核后补贴资金由市民政局填写。

附件 3

鞍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工作考核评分表

(季度)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名称：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率	自评得分	审定得分
老年人信息管理工作	30	社区老年人口在 1000 人以下、基本信息建档率 95%; 社区老年人口在 1000 人以上、基本信息建档率 90%; 困难老人建档率 100%。			
老年活动组织工作	20	每月组织开展社区老年文体集中活动 2 次（含）以上。查看活动记录和活动照片。			
老人关怀服务工作	20	对独居老人做到每日电话查访、每周上门巡访。查看巡访记录。			
综合服务工作	30	常态化开展老年课堂、健康讲座、健康体检、健身康复、就餐、午休、生活照料、家政、精神慰藉、紧急救助等养老服务；建立或引入为老服务志愿队伍，每月组织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 2 次（含）以上；老年人满意率 90%（含）以上。			
合 计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鞍山市民政局

2020年7月15日印发